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

修正總說明

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動及檢討，一百零九年起新增納入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景觀作物專區等措施，及申請人持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土地申辦規定，另針對違規露天燃燒稻草農地限制申辦本計畫相關措施時程計算方式等，爰修正「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計七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及景觀作物專區措施，新增納入實施對象、措施內容、各農糧作物品項及權責單位分工方式。（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為違規露天燃燒稻草相關限制申辦期程，應以書面通知送達日起算，爰修正相關規定。（第五點）
- 三、為本計畫申請人持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土地申報，應先依規定完建檔作業，並檢附足供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始得受理，爰修正相關規定。（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 四、另配合本計畫作業規範用詞一致性，修正本計畫各項措施作業流程。（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及附表一之六）